

关于建立常州市市区电梯、消防设施设备 专项维修资金的通知

常房发〔2015〕72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江苏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和《常州市市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加强我市市区新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现就建立常州市市区电梯、消防设施设备更新改造专项维修资金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交存范围

1. 2013年5月1日以后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且配置电梯的市区住宅物业（含与住宅结构相连的非住宅）。
2. 配置电梯的单一产权独立式住宅不交存电梯、消防设施设备专项维修资金。

二、交存标准

1. 多层住宅（建筑层数7层（含）以下）按16元/平方米交存。
2. 高层住宅（建筑层数7层以上）按20元/平方米交存。

三、交存与管理方式

1. 电梯、消防设施设备更新改造专项维修资金由开发建设单位在办理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前向常州市物业管理中心一次性交存。

2. 电梯、消防设施设备专项维修资金归业主所有，纳入维修资金管理，执行《常州市市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3. 电梯、消防设施设备专项维修资金应按小区建账，并按每幢建立明细账，以单元建筑面积核算到各单元。

四、使用规定

1. 电梯、消防设施设备专项维修资金专项用于电梯、单幢大楼内的消防设施设备的更新和改造，日常维护维修不得使用。

2. 电梯、消防设施设备专项维修资金的申请使用按《常州市市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常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2015年10月26日



常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办公室

2015年10月26日印发